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加入
112 年 3 月 17 日

一、前言

依憲法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憲法法庭之判決書應標示主筆大法官。

在本號判決之前，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皆由 1 位大法官主筆。本判決則由謝銘洋大法官及本席一起主筆。就此，本席雖因未能以最初草擬之全部判決主文說服多數大法官，而有遺憾；但仍為開創共同主筆先例，頗感欣慰。

二、本席意見

本席贊同本判決之第一、三、四及五項主文，但礙難支持第二項主文其中關於系爭規定三完全合憲之結論，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

依系爭規定三，即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就其已經溢領之退離給與，應與其轉任公職人員前所屬社團負連帶返還責任。

本判決係以轉型正義作為貫穿全文之宗旨，且為大法官自釋字第 793 號解釋之後，再一次重申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乃憲法所肯認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對此，本席完全認同。蓋，轉型正義之推動，除著眼於修復過去威權統治時期

所造成之法制及人權侵害外，更重要者，係透過匡正錯誤及平復受損權益等方式，再次確認民主憲政秩序與人權之價值，並將此等價值深化於每一個人心中，俾防止國家未來重蹈威權覆轍。

基此，本判決強調，本條例「為回復早期在特殊政經環境下，因違法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而制定，並要求曾經因併計社團年資而受有溢領退離給與之退職政務人員，應返還其過去所受之不當利得，藉以回復威權統治時期受到破壞之法制秩序，此手段與目的間，實具有合理之關連。就此，本席敬表贊同。

然而，大法官作為憲法維護者，且具有捍衛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人權價值之職責，應念茲在茲者，當立法者為落實轉型正義所採取之手段，因政黨政治之運作有意操作或無意忽略下，出現過於激烈或以偏概全之情形時，應予嚴肅指明，避免國家在推動轉型正義之過程中，再度發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情事。

準此，本席以為，退職政務人員雖於其退職時，確因併計社團年資而受有不當利益，然所謂黨職併公職制度，至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 日即已終止（參本判決理由第 47 段、第 49 段），退職政務人員最初受領不當利得之時點，距今已年代久遠，其依系爭規定三所應返還之溢領金額，即可能非常龐大，且該等人員於此期間亦有基本之日常開銷或特殊需求之支出。此等因素，本應作為立法時之考量。惟系爭規定三關於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一律命其應就全部金額與社團負連帶返還之責，而未考量退職之政務人員可能已年邁，且以其現有之資力或其他特殊情事（例如

因其健康狀態而須固定支出相關費用等)，對於該返還溢領之金額負全部連帶返還之責，或有過苛之嫌。

至於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所設之下限規定，係為該等政務人員之未來生活，提供最低保障，與其履行依系爭規定三所定返還溢領金額之義務，並無關連，自不能因該下限規定而排除系爭規定三有過苛之疑慮。

是系爭規定三未例外設有衡酌機制，使上開無法履行返還義務之政務人員得不須就溢領之金額負全部連帶返還責任，於此範圍內，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三、結語

「如果我們能在南非實現民主與自由，那就是我最溫柔的復仇，而象徵殉道與純潔的玫瑰與百合，將會從我的斷臂中重新綻放……」

—Albie Sachs，節錄自斷臂上的花朵

「斷臂上的花朵」一書作者 Sachs 大法官，早期因反對南非戒嚴時期之種族隔離政策，於流亡莫三比克時，遭政府特務以汽車炸彈暗殺，從此失去右手與一眼。當同志承諾必然會為其復仇時，Sachs 大法官說出上述令人感動的話語。此種胸懷，應是嗣後南非建立新政府，以真相作為前提，並以寬恕及和解為主政基調之重要原因。

經歷威權統治之民主國家，均會面臨轉型正義之挑戰。如何在其中權衡各種不同之權利、價值，並找出最適切之轉

型路徑，著實考驗人類的智慧。

期待有一天，象徵寬恕的白色鬱金香，也能盡情地綻放於臺灣憲法法庭！